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

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	规范简称	教育局
加挂牌子	兴庆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兴庆区考试中心	单位性质	工作部门
单位级别	正科级	机构设置	下设 16 个
主要负责人	张佩叶	办公电话	0951-6716375
办公地址	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 25 号		
办公时间	法定工作日 9:00-12:00 14:00-18:00		
主要职责	<p>(一)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调查研究，综合情况，收集信息，为兴庆区委、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；</p> <p>(二) 负责教育系统党建、团队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；</p> <p>(三) 牵头教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、依法治区工作及各项权责清单，牵头办理各类涉及教育工作的议案提案；</p> <p>(四) 全面负责本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督导评估工作；</p> <p>(五) 负责中小学管理，承担招生、学籍管理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工作，对中小学安全、卫生、体育、食堂、国防教育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；</p> <p>(六) 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工作，承担幼儿园日常管理、招生、信访处理等工作，对幼儿园进行分类评定验收、普惠性幼儿园认定、年检及奖补资金的发放；</p> <p>(七) 负责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工作，承担培训机构教育资质的审核认定工作，定期对民办培训机构进行督导检查，处理相关信访事项；</p> <p>(八) 负责本辖区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、教师管理工作，承担教师招录、教师资格认定、专业发展指导培训、表彰奖励、职称评审、涉及教师的信访事项处理等工作；</p> <p>(九) 负责兴庆区普通高考、成人高考等国家教育考试及其他考试招生工作；</p> <p>(十) 负责兴庆区全学段学生教育资助工作；</p> <p>(十一) 负责学校布局规划建设工作、教学仪器等设施设备的采购工作；</p> <p>(十二) 负责本地区普通话推广工作；</p> <p>(十三) 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。 下设机构设置 16 个：党建办公室、综合办公室、人事办公室、兴庆区教师发展中心、基础教育一室、基础教育二室、学前教育办公室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公室、信息化建设办公室、基建及条件装备办公室、财务核算中心、纪检监察及信访办公室、体卫艺办公室、资助中心、兴庆区教育考试中心、督导室办公室。</p>		